

电动车加装的车篷现场强制拆除

交警提醒市民驾驶改装车辆出行不仅违法也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

本报讯 (首席记者 南开宇)12月9日7时许,在和平西路与中华北大街交叉口,新华交警大队一中队开展电动车交通违法专项治理行动。现场交警查处多辆改装电动车,并当场拆除违规车篷。交警提醒广大电动车驾驶人:不要随意改装车辆,请遵章守法文明出行,共同营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。

12月9日7时30分,天气略显阴沉,地面上的雨迹仍未干。在中华北大街与和平西路交叉口西北角,多辆加装车篷的电动车接连在路口被交警拦停。告知驾驶人驾驶改装电动车的危害及违法行为后,交警现场对改装设备进行了强制拆除。一名老人的电动三轮车加装了绿色塑料车篷,记者看到,其前挡风罩的透明布上布满灰尘,驾驶时视线不清,很容易发生危险。老人在交警拆除车篷后表示,之前不清楚电动车不能改装,今后一定遵守规定出行。现场其他违法驾驶人也表示,加装车篷是为了防风保暖,但确实视线受到了影响。

8时许,一位女士骑着加装了车篷的电动车自西向东驶来,被交警当场拦停。这位女士刚送完孩子,据她介绍,车篷是买电动车时花钱让店里给装的。“平时我很少骑它上路,也就偶尔送送孩子,刚知道不能装,我回去后马上拆除。”这位女士说。新华交警大队宣教中队中队长陈云召

表示,改装电动车上路是违法的,当下石家庄正在开展电动车交通违法专项治理行动,为了安全驾驶考虑,需要当场拆除。在交警的耐心劝导下,这位女士同意将车篷拆除,交警将设备完整拆下后还给这位女士。

8时23分,一名男子载着一位成年女士沿和平西路驶来,被交警拦停。该男子骑的明显是一辆电摩。“电动车不能搭载成年人,咱们要遵守规定出行。”交警指出违规行为后,对驾驶人开具了罚单。

8时36分,一辆将木梯套在车座下,梯身从脚踏板延伸至车后座的电动车驶过路口,被交警拦停。电动车载的木梯长约1.5米,梯身超出电动车身三四十厘米。此外,电动车脚踏板处还挂着一个装东西的大袋子,袋子完全占据了放脚的位置。“梯子这么放多危险啊,拐弯和停车都会影响到旁边的人,咱们电动车载物不能超出车身的。”交警表示,驾驶人可以骑车先走,但梯子需要暂存在警务室,之后换其他交通工具带走。

8时42分,一辆三轮摩托车由西向东驶来,交警迅速将该车拦停。“这明显是一辆三轮摩托车,石家庄市三环内24小时禁行摩托。”交警告诉驾驶人杨先生,并对其闯禁行处以100元罚款,扣3分的处罚。

据杨先生介绍,这辆车是家里老人前



■交警现场拆除加装的车篷。本报记者 李青 摄

**加快建设现代化、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,
当好新时代全面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、美丽河北的排头兵和领头雁
电动车综合治理专项行动**

石家庄在行动

两个月才买的,买时不知道不能开,在正定上的牌照,平时就是用来接送孩子上学。得知该车不能在三环内行驶,杨先生表示会尽快送出去。

在此次治理行动中,交警半小时便查

处了7辆违规安装车篷的电动车,交警均现场对车篷进行了拆除处理。陈云召提醒广大电动车驾驶人:不要随意改装车辆,请遵章守法文明出行,共同营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。

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道路通行管理的通告

为加强市区道路通行管理,提高道路资源利用率,缓解道路交通拥堵,保证市区道路的交通安全和畅通,贯彻落实守法出行、安全出行、文明出行、绿色出行的新时代交通出行理念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河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石市道路交通实际,现将石家庄市市区道路通行管理规定通告如下:

一、重型载货汽车、重型专项作业车通行规定

(一)重型载货汽车、重型专项作业车(不含国VI排放标准、新能源汽车),全天限制通行三环路(含主路、辅路)以内道路、复兴大街(原新元高速石家庄北收费站至石家庄南收费站)。

(二)国VI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、国VI排放标准重型专项作业车,全天限制通行二环路(含主路、辅路)以内道路;每天5时至23时限制通行二环路(不含)至三环路之间道路。

(三)新能源重型载货汽车、新能源重型专项作业车,每天7时至9时、17时至19时限制通行二环路(含主路、辅路)以内道路;每天9时至17时、19时至次日7时限制通行裕华路(东二环至西二环)、中山路(东二环至西二环)、维明街、青园街、城市高架路。

(四)外埠过境重型载货汽车需绕行高速公路或国省干道。

高速公路绕行路线:京港澳高速、青银高速、西柏坡高速、津石高速、京昆高速、北绕城高速;国省干道绕行路线:

G338(海天线)、G234(兴阳线)、S204(新赵线)、S392(衡井线)。

二、中型载货汽车、中型专项作业车通行规定

(一)国IV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载货汽车、中型专项作业车,全天限制通行三环路(含主路、辅路)以内道路。

(二)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中型载货汽车、中型专项作业车,全天限制通行二环路(含主路、辅路)以内道路;每天5时至23时限制通行二环路(不含)至三环路之间道路。

(三)新能源中型载货汽车、新能源中型专项作业车,每天7时至9时、17时至19时限制通行二环路(含主路、辅路)以内道路;每天9时至17时、19时至次日7时限制通行裕华路(东二环至西二环)、中山路(东二环至西二环)、维明街、青园街、城市高架路。

三、微型、轻型载货汽车和微型、轻型专项作业车通行规定

(一)微型、轻型载货汽车和微型、轻型专项作业车(含新能源汽车),每天7时至9时、17时至19时限制通行二环路(含主路、辅路)以内道路。

(二)微型、轻型载货汽车和微型、轻型专项作业车(不含新能源汽车),每天9时至11时、15时至17时限制通行以下道路:中山路(西二环至东二环)、裕华路(东二环至苑东街)、中华大街(南二环至北二环)、平安大街(槐安路至和平路)、建设大街(槐安路至和平路)、维明街(槐安路至宁安路)、青园街(槐安路至和平路)、友谊大街(槐安路至和平路)、体育大街(槐安路至和平路)。

(三)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,属于拼装车,不得上道路行驶。

至复兴大街)。

四、大型、中型载客汽车通行规定

(一)大型、中型载客汽车,全天限制通行槐安路主路(时光街至复兴大街)。

(二)外埠过境大型载客汽车需绕行高速公路或国省干道。

高速公路绕行路线:京港澳高速、青银高速、西柏坡高速、津石高速、京昆高速、北绕城高速;国省干道绕行路线:G338(海天线)、G234(兴阳线)、S204(新赵线)、S392(衡井线)。

五、摩托车通行规定

(一)摩托车(包括燃油车、电动车、三轮车)全天限制通行三环路(含主路、辅路)以内道路。军用、警用、消防用摩托车执行任务时,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,不受道路通行限制。

行业类保障民生车辆(如邮政快递、送水、送气、送奶等),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“四统一”(统一型号尺寸、统一颜色标识、统一编码编号、统一持证上岗),在过渡期内采取限量管控措施。

(二)对在用的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,其最大设计车速大于25km/h、等于或者小于50km/h;且电机额定功率大于400W、等于或者小于4kW的两轮电动车,登记并悬挂临时号牌,在过渡期按照非机动车管理,限制通行中山路(友谊大街至体育大街段)、裕华路(友谊大街至体育大街段)、中华大街(和平路至槐安路段)、建设大街(和平路至槐安路段)。

(三)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,属于拼装车,不得上道路行驶。

六、公交专用道管理规定

(一)市区公交专用道设置时间为每天7时至9时、17时至19时。

(二)在公交专用道设置时间内,执行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和通勤班车、出租车、校车、外地来石旅游的专用客车以及10座(含)以上车辆可在公交专用道借道行驶,其它车辆禁止驶入。

(三)公交专用道设置在路口右转导向车道的,社会车辆可借用公交专用道右转通行。

七、教练车、通勤班车、拖拉机、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通行规定

(一)教练车从事教学活动时,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、时间通行;每天7时至9时、17时至19时禁止在道路上从事教学活动。

(二)通勤班车按照指定的通行路线通行和站点停靠,不得在道路上随意停车和乱设站点。

(三)拖拉机、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全天限制通行复兴大街(原新元高速石家庄北收费站至石家庄南收费站)、三环路(含主路、辅路)以内道路。

八、对确需通行限行区域内道路的应急抢险、城市民生需求、城市物流配送、保障城市运行的载货汽车、专项作业车实行通行证管理。

办理通行证途径:“石家庄公安交警”微信公众号(sjzhgajj)→微警务→交管便民→网通→通行证业务办理或登录“交管12123”APP申请城市货车通行证。

九、本《通告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石家庄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9日